

金湖县育才初级中学二期功能室设
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无锡旭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均应按下述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
2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安装调试到位。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6）“卖方”系指无锡旭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版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所有包装物，买方不负责退还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 (5) 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证书。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无偿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并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验收资料及验收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以拒收。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负责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合格，买方出具的调试合格确认书是支付贷款的条件之一。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

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买方责任：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应按条款中的付款约定及时支付卖方货款，买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买方应参照本条中相应的因延期付款的赔偿费

给卖方。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争端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诉讼裁决。

15.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JSZC-320831-JSYM-C2024-0025 号磋商文件、投标方提交 JSZC-320831-JSYM-C2024-0025 号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中标通知书和磋商过程中卖方的响应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接该项目代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鉴证并加盖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19.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格式

甲方：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无锡旭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湖县育才初级中学二期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1-JSYM-C2024-0025）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金湖县育才初级中学二期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1-JSYM-C2024-0025）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398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安装调试到位。

四、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五、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三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

八、项目验收

1、项目完成后，乙方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

2、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对进场的管理、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介绍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检查、督促项目实施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人员对不同安装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进行。一经实施，就表示乙方确认项目实施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对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贯彻谁承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乙方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货、签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及合同纠纷处理

1、争议的解决：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日期： _____